**年产500万件智能终端硬件及配套产品的研发以及生产新建项目智造中心一期4-1#生产厂房4-9#配电房4-2#生产厂房施工总承包工程招标公告**

|  |
| --- |
| 1．招标条件 |
|       本招标项目年产500万件智件及配套产品的研发以及生产新建项目(项目名称)已由丹阳市行政审批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丹审备【2021】417号 (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江苏力合智能制造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 (资金来源)。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 2．招标代理机构 |
|    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受招标人的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
| 3．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
| 3.1 建设地点：江苏省镇江市丹阳市丹阳高新区南三环南侧； |
| 3.2 工程规模：A04地块用地面积38809.00㎡，建筑面积45063.43㎡，本次招标为A04地块4-1#、4-2#、4-9#施工总承包工程，4-1#、4-2#为生产厂房，建筑面积为9414.01㎡，4-9#为配电间，建筑面积为120㎡。 |
| 3.3 工程估算价（万元）：约2200万元 |
| 3.4 计划开、竣工时间：2024年12月1日至2025年10月15日 |
| 3.5 标段划分及招标内容：本招标工程共分1个标段，相应招标内容为： |
|

| 标段编号 | 标段名称 | 招标范围 | 工期 |
| --- | --- | --- | --- |
|   | A04地块4-1#、4-2#、4-9#施工总承包工程 | A04地块4-1#、4-2#、4-9#施工总承包工程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施工临时围挡工程；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基础工程；土建工程；铝合金门窗工程；建筑电气工程；建筑给水排水工程；消防工程；通风工程；室外道路及管网工程等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招标图纸。以上工程内容及工程量发包人有权进行调整（增加或减少），承包人须无条件执行，其涉及调整工程内容对应的金额按实结算，不得因此提出费用和工期的索赔。 | 318日历天 |

 |
|        各投标人可就上述标段中1个标段投标，最多可以中1个标段。 |
| 4．投标人资格要求 |
| **4.1 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
| 4.1.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
| 4.1.2 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具体如下： |
| （1）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工程·建筑工程叁级](含)以上； |
| 1.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专业及资质等级：[注册贰级建造师·建筑工程]；
2. 投标资质动态监管：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的；
 |
| 4.1.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
| 4.1.4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应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书）；（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
| 4.1.5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
|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
|     a、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  |
|     b、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
|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
| 4.1.6其他必要条件： |
| 投标人提供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最近1个月（2024年9月）的社会保险证明（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前一个月，不包含当月）。 |
| 注：(1)如投标人注册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须提供相应的文件规定； |
| （2）项目负责人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项目负责人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但提前退休的，提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退休证明材料； |
| **4.2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
|   4.2.1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1年09月01日（含）以来内承担过单项合同造价1600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不含钢结构类型的工业厂房）。说明：（1）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的竣工验收合格时间为准。（2）工程造价工程量化指标出现不一致的情况时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为准。（3）类似工程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非招标项目提供直接发包证明材料）、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文件（竣工验收证明须经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和设计单位和监理单位四方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缺一无效。（4）要求的类似工程量化指标在以上证明材料中不能或不能完全体现的，须提供其业绩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能够完全反映类似业绩建筑类别或相关量化指标的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5）项目负责人相关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工程项目，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项目负责人发生过变更的，该工程的业绩属于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投标人应当提供有效的项目负责人变更证明材料。（6）投标人须将上述清晰可辩的业绩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录入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后编入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无效业绩。4.2.2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未被江苏省清理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关于公布2024年元旦春节期间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群体性事件被限制市场准入及通报批评企业和人员名单的通知》（苏清办〔2024〕12号）中列入限制市场准入企业名单或限制市场准入人员名单。 |
| **4.3 其他要求：**  |
| 4.3.1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4.3.2 **投标保证金要求：**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 30万元 。 |
| 4.3.3 **履约保证金：** 本工程中标人必须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提交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为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同时向中标人提供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为工程款支付担保。 |
| 5．招标文件的获取 |
|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年10月08日00：00至2024年10月15日24：00 期间使用企业CA证书登录 http://jsggzy.jszwfw.gov.cn/jyxx/003001/003001001/20240930/16feaba0-bf02-42c5-8297-91abe6beb07a.html ，网上下载招标文件，逾期不得下载。 |
| 6．投标截止时间 |
|       投标截止时间为 ： 2024年10月28日9时30分。（具体以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发布的时间为准） |
| 7．联系方式 |
| **7.1 招标主体：**  |
|

|  |  |  |  |
| --- | --- | --- | --- |
| 招标人地址： | 江苏省镇江市丹阳市伊甸园路丹阳高新区科创园C1栋406室 |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 | 南京市建邺区新城科技园国际研发总部园2栋7层 |
| 联系人： | 李宁 | 联系人： | 陈科宇 |
| 电话： | 13620965693 | 电话： |  15558535918 |

 |
| **7.2 相关部门：**  |
|

|  |  |
| --- | --- |
| 公共资源交易部门： |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
| 丹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丹阳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
| 网络信息科联系电话： | 0511-86906605 | 联系电话： | 0511-86568807 |
|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及信用管理手册办理部门： |  |  |
| 丹阳市建设工程管理处  |  |  |
| 联系电话： 0511-86569592 |  |  |

 |
| **7.3 技术支持：**  |
|

|  |  |
| --- | --- |
| 网上招投标系统： | CA签章办理指南： |
|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http://ggzy.zhenjiang.gov.cn/051/051002/carelated.html |
| 联系电话： | 18052893535、18512527507 |  |  |
| 在线办理网址：http://zhenjiang.ca369.cn/Home/Login |  |  |

 |
| 1. **本次招标公告内容具体以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为准。**
 |